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的行政法规、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变更（包括施行新的，废除或改变现有），对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产生影响的风险。该风险包括并不限于质量标准提高、各项税费增加和影响公司完成合同工期的其他风险。
- 3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：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。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装配科技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收到“临港新片区PDC1-0103单元（105社区）I02-01、I03-01地块（除桩基）项目”中标通知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》。近日，装配科技公司与上海诺昇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诺昇”）关于“临港新片区PDC1-0103单元（105社区）I02-01、I03-01地块（除桩基）工程”签署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120,762.6266万元。上海诺昇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建工”）控制的企业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项目金额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1、合同当事人

发包人：上海诺昇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签署地点：上海临港

3、合同载明的签署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1 日

4、合同标的：临港新片区 PDC1-0103 单元（105 社区）I02-01、I03-01 地块（除桩基）工程

5、合同金额：120,762.6266 万元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上海诺昇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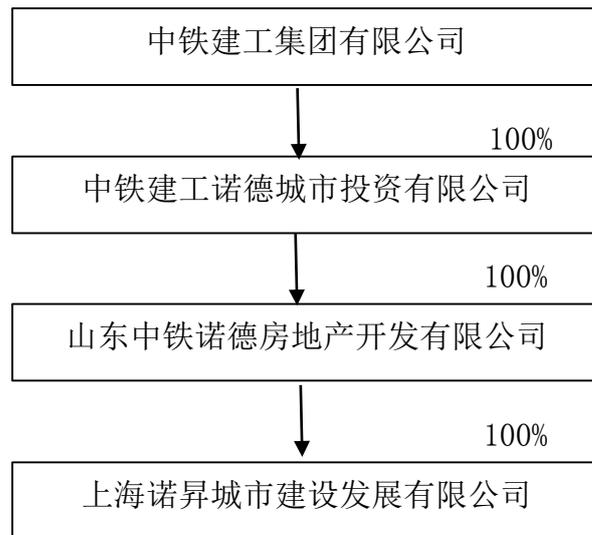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胡文斌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-2 层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上海诺昇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建工控制的企业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中铁建工与上海诺昇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：



2、主要财务数据

上海诺昇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成立，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。

3、类似交易情况

最近三年公司与上海诺昇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5、合同双方的履约能力分析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拥有实施本项目所必要的条件，合同交易对手方上海诺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建工控制的企业，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，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经查询，上海诺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发包人：上海诺昇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：临港新片区 PDC1-0103 单元（105 社区）I02-01、I03-01 地块（除桩基）工程

3、各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发包人权利义务：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等。

承包人权利义务：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，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等。

4、交易价格：120,762.6266 万元

5、工程地点及内容：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，东至川朴路西侧绿化带，南至沪城环路北侧绿化带，北至荷翠路。临港新片区 PDC1-0103 单元（105 社区）I02-01、I03-01 地块（除桩基）工程，本项目占地 84,914.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300,725.30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210,269.30 平方米，地下室面积约为 90,456 平方米。

6、收入确认政策：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。

7、资金来源：建设资金全部来自国有企业资金投资。

8、定价依据：本次合同定价是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和规模合理确定的价格，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，合同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。

9、结算方式：单价合同，工程量按实计算，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10、协议载明的签署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1 日。

11、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12、合同工期：总工期为 983 个日历天。

13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已对违约责任与赔偿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2、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此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。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项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上海诺昇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1）由于双方就合同条款进行多次洽商及双方履行内部审批耗时等因素，双方于近期签订合同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生效版合同，并于今日披露公告。

(2)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本项目相关合同正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6 日